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LENT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聯合公告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收購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多**19,439,034**股股份的
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截止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才德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最多19,439,034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的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ii)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有關部

分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的聯合公告，其中宣佈部分要約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第四份聯合公告」)；及(iv)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聯合公告，其中宣佈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第四份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要約截止及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度及批准程度

部分要約於2025年4月7日(即最終截止日期)截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4時正(即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

- (i) 合共28,118,499股股份的部分要約的有效批准，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股份約51.80%。
- (ii) 合共21,527,7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81%。

配額比例之基準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收到超過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19,439,034股股份，最高要約股份數目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的個別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由於合資格股東提交合共21,527,700股股份供接納，要約人將僅承購接納股東提呈接納股份的90.30%。

在部分要約之下，不會承購非整數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以上公式向每一位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無論如何，要約人將承購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數目19,439,034股。

代價結算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接納並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由接納股東提供但並無由要約人承購的該等股份餘額而言，任何股票或轉讓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替代股票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退還或寄發予相關接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已委任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0樓4037-4039室，電話：+852 3590 4724，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於部分要約截止起計六星期之期間(即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20日)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便該等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補足該等零碎股份為整手買賣單位。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144,96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的約29.89%。於結算19,439,034股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0%。

除19,439,034股要約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3,144,966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部分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張先生	3,750,000	4.84 %	3,750,000	4.84 %
要約人	<u>19,394,966</u>	<u>25.05 %</u>	<u>38,834,000</u>	<u>50.16 %</u>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23,144,966	29.89 %	42,584,000	55.00 %
合資格股東				
沈佩玲 (附註1)	9,876,333	12.76 %	2,652,511	3.43 %
其他公眾股東	<u>44,402,476</u>	<u>57.35 %</u>	<u>32,187,264</u>	<u>41.57 %</u>
總計	<u>77,423,775</u>	<u>100 %</u>	<u>77,423,775</u>	<u>100 %</u>

附註：

1. 由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彼之權益降至10%以下，彼將成為公眾股東。
2. 各個百分比約數乃捨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有關百分比數字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接獲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正式登記過戶後，公眾股東持有34,839,77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00%。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烈雲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森

香港，2025年4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烈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